凤凰山养殖场强制拆除“以案释法”典型

法治宣传案例

一、案情事由

外宣单位：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局

事由时间：2021年9月

事由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方旺社区天文台路

违反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简要情况：2004年，凤凰山养殖场租用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方旺社区居民委员会方旺茶山开办养殖场。该项目经官渡区发展计划局立项审批通过，并要求向相关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2019年凤凰山养殖场被列入官渡区政府“大棚房”整治项目，于2021年8月底9月初被金马街道办事处组织下辖单位予以强制拆除。凤凰山养殖场认为该强拆行为违法，诉至官渡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该行为违法并要求赔偿。经金马街道办事处申请，法院追加官渡区城市管理局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经官渡区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确认强拆行为违法并由金马街道办事处承担赔偿责任。

二、适用法条和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地上建筑物系违法建筑，在强制拆除前，亦应由享有法定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履行调查、催告、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等法定程序，本案中，金马街道办实施被诉拆除行为因不符合前述法律的规定，被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强拆行为违法并由金马街道办事处承担赔偿责任。

三、典型性警示教育解析

该案是一起典型未经查处程序就实施强制拆除的案件。程序不合法必然导致实体执法不合法。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只要是行政执法中程序或实体执法被法院确认为违法，那么行政机关就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我们要引以为戒，要努力做到依法行政。